

【法令輯要】

本刊資料室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713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係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期間經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九十七年三月四日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及為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項用語一致，修正第二十三條有關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將原應提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修正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713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公開

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係主管機關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授權而訂定，於九十四年八月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七年二月五日及九十七年十月十四日之四次修正。本次為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修正第四十二條有關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將原應提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修正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713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九十六年七月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之修正。本次為配合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廢止，及為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用語一致，修正有關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對於首次申購之客戶應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將原應提出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修正為「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7137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一項之授權，於七十三年一月七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四次修正，對促使股東會之順利召開及保障股東權益等，已具一定實施成效。本次修正係因應行政院核定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爰配合將第八條有關應載明「營利事業登記證號碼」之規定修正為「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71371 號

主旨：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申報書件格式如附件。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3 條之 1 規定。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

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協會、博仲法律事務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19483 號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證券經紀商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委任銷售、買回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之受益憑證或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本會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或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應將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納為財務、業務之稽核事項。
- 三、本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二字第○九六○○一三○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0980021849 號

- 一、依據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二、期貨經理事業得以自有資金開設外幣存款帳戶，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額或淨值較低者之百分之十。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 為自有資金運用，得經本會核准後，於中央銀行核准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
 - (二) 因自有資金運用而持有之外幣存款，得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惟不包含搭配其他金融商品之外匯投資組合商品。

三、期貨經理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經本會核准或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以下簡稱境外基金)。其限額及條件如下：

- (一)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經理事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每一期貨信託基金、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每一境外基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期貨經理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亦不得超過被投資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境外基金（如該境外基金有多種股別，則依該境外基金全球基金規模為準）前一日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 (二) 前開所稱期貨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總金額，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認定標準，投資後如因公司淨值或被投資基金之淨資產價值變動，以致未符規定時，期貨經理事業得不需立即處分，惟嗣後只得賣出，不得再行買入，以調整至符合規定。
- (三) 期貨經理事業應於申購基金之日起或提出買回申請之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申報。
- (四) 期貨經理事業運用自有資金購買之債券型基金，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壹、前言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信用評等達 A-f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信用評等達 A-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信用評等達 twA-f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信用評等達 A-(tw) 級以上。
 6.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信用評等達 A3.tw 級以上。
- (五) 期貨經理事業依本規範所為自有資金之運用，應將項目、限額、對象、方針、作業原則及風險控管等，增訂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之。

四、本會九十四年一月五日金管證七字第○九三○一五三三四七號令自即日廢止；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5539 號

- 一、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核定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投資之證券範圍。
- 二、境外華僑及外國人申購、轉讓或受讓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六十四條及本會九十七年一月十七日金管證七字第○九六○○七一一九三一號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保管機構應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對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詳予登載，並按月向本會及中央銀行外匯局申報庫存資產總額表、證券買賣及庫存明細表等資料。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各保管銀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45151 號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百八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交易法自五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十二次修正，本次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民法修正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及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列「輔助宣告」，及相

關民法總則修正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爰修正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有關除外規定之條件及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五及第一百八十三條條文

第四十三條之五 公開收購人進行公開收購後，除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 一、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經公開收購人提出證明者。
- 二、公開收購人破產、死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經裁定重整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

公開收購人所申報及公告之內容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者，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之必要，得命令公開收購人變更公開收購申報事項，並重行申報及公告。

公開收購人未於收購期間完成預定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公開收購人於一年內不得就同一被收購公司進行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於公開收購後，所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不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五十四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自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施行，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之第十四條之二至第十四條之五、第二十六條之三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9452 號

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七次修正。本次為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及民法總則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規定，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並增列「輔助宣告」，及相關民法總則修正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施行；另為提昇我國證券商競爭力，增訂證券商因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受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及申請增加業務種類之規定，爰修正相關條文共計五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總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將「禁治產」用語修正為「監護」，及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輔助宣告」之規定，所稱「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之人，而「受輔助宣告之人」之精神狀況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重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顯不具備完整行為能力，基於保護交易相對人及投資人權益，並使法規用語臻於一致，增訂「無行為能力者」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均不得充任證券商之發起人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提昇我國證券商競爭力，增訂證券商因違反證券管理法令等相關規定受金管會處分，惟其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金管會認可，得申設國內外分支機構及申請增加業務種類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十八條）
- 三、另經濟部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已將「國外投資或技術合作輔導及審核處理辦法」修正為「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爰配合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四、配合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四條之二規定，明定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修正條文

第四十三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0980029091 號

- 一、配合本會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八○○二三七七九號令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前開處理準則（如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書件「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及「發行普通公司債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商案件檢查表」部分內容。
- 二、各公開發行公司自即日起辦理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公開招募、補辦公開發行、無償配發新股與減少資本等案件，應依前揭修正後之內容辦理。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本會銀行局、本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本會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本會證券期貨局投信投顧組、本會證券期貨局期貨管理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9344 號

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附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均含附件）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自七十七年發布施行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變遷、證券市場變化與證券商業務發展，歷經四十二次修正。茲為使證券商持有不動產之規範更為明確，爰修訂第十六條規定，證券商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

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證券商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所持有營業用固定資產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8342 號

一、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09800283421 號

一、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之七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如附件。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本會法律事務處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0980029460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為國內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經客戶書面同意得委託其海外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內證券商委託交易。
- 三、前項所稱海外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為國內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委託其海外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內證券商委託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本會法律事務處、本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